

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年滿20歲之外籍學生璐西，她想以業經王先生夫婦收養之理由，申請歸化取得我國籍，請告訴她該具備何些條件？應以何方式取用中文姓名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普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，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得分較為容易。第一題以實例命題，範圍包括「國籍法」與「姓名條例」；前段「國籍法」部分，以申請歸化取得我國籍，應具備之各項要件，分點論述即可；後段「姓名條例」部分，因「姓名條例」甫於民國104年5月20日剛大幅修訂，答題當以修正公布之最新條文為準據，方能獲得較高分數。
考點命中	1.《戶政法規概要》上課講義書，高點出版，王肇基編著，頁13-11、12-7。 2.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75第1題。

答：

(一)依國籍法第4條規定，「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得申請歸化。」

準此，依題意外籍學生璐西欲以被我國人收養之理由，申請歸化取得我國籍，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.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：

- (1)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「所稱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指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我國領域內，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。」
- (2)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規定，欲持有外僑居留證，則應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，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，經許可者，發給外僑居留證。

2.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：

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，往前推算三年之期間，應為連續不中斷，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。但於該期間內，因逾期居留，不符合法居留之要件，致居留期間中斷，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，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。

3.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

4.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。

5.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詳細規範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包括：

- (1)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。
- (2)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。
- (3)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
- (4)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，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。
- (5)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。

6.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

7.依國籍法第9條規定，璐西並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；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璐西取用中文姓名之方式：

依民國104年5月20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規定：

- 1.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應確定其中文姓名，取用中文姓名之方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。(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1條)
- 2.辦理戶籍登記、申請歸化或護照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(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2條)
- 3.取用中文姓名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(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3條)
 - (1)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。但無姓氏者，得登記名字。
 - (2)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。
- 4.外國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，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(以

- 一個為限)之限制。(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4條)其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,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
(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)
5.已依上述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,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。(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1條)

二、何種情形應為出生登記?何種情形應為初設戶籍登記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純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,全以「戶籍法」為命題範圍,只要分段將出生登記與初設戶籍登記相關規定,分別依序陳述即可。但與上題之背景相似,因「戶籍法」甫於民國104年1月21日剛大幅修訂,若能依修正公布之最新條文應答,當能獲取較高分數。至於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則一如往常,並未在普考申論題中出現。綜論,今年題目偏易,考生只要能抓住新修法條動向,應均可有較優之表現。
考點命中	1.《戶政法規概要》上課講義書,高點出版,王肇基編著,頁4-7、4-16。 2.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王肇基編撰,頁3、5。

答：

(一)出生登記之情形：自然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故出生登記，不僅為生命紀錄之開始，亦自
然人權利能力認定之開始，為各種登記中之最重要者。

1.出生登記之性質：

依民國104年1月21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之「身分登記」包括：

- (1)出生登記。
- (2)認領登記。
- (3)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
- (4)結婚、離婚登記。
- (5)監護登記。
- (6)輔助登記。
- (7)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- (8)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

(9)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顯見出生登記乃屬戶籍登記之「身分登記」項目。

2.出生登記之對象：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6條規定，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無依兒
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亦同。

3.出生登記之受理機關：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，出生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
所為之。戶政事務所查驗出生證明文件後，並應留存正本。

4.出生登記之申請人：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29條規定，出生登記，以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
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如係無依兒童，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。無前述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
關係人為申請人。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

5.出生登記之申請期限：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48條規定，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出生後60日內為之。申請逾期
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經催告
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

6.出生登記逾期之處罰：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79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
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。

(二)初設戶籍登記之情形：

舊戶籍法規定：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，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。」但未明列登記對
象，時有疑義。新法改以列舉方式，載明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情形，俾利實務適用。茲分述如下：

1.初設戶籍登記之性質：

依民國104年1月21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之項目包括：

- (1)身分登記。
- (2)初設戶籍登記。
- (3)遷徙登記。
- (4)分(合)戶登記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- (5) 出生地登記。
 (6)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。
 顯見初設戶籍登記乃屬戶籍登記之「主登記」項目。
2. 初設戶籍登記之對象：
 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15條規定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：
 (1) 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，經核准定居。
 (2)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，經核准定居。
 (3)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，經核准定居。
 (4) 在國內出生，12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，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。
3. 初設戶籍登記之受理機關：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，初設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戶政事務所查驗初設戶籍證明文件後，並應留存正本。
4. 初設戶籍登記之申請人：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40條規定，初設戶籍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無前述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
5. 初設戶籍登記之申請期限：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48條規定，初設戶籍登記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
6. 初設戶籍登記逾期之處罰：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79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罰鍰。

乙、選擇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C) 1 下列何者非屬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登記之項目？
 (A) 出生登記 (B) 監護登記 (C) 認領登記 (D) 遷徙登記
- (B) 2 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，應查實並由下列何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？
 (A) 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(B) 收容人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
 (C) 收容人原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(D)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
- (C) 3 因姓名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，以幾次為限？
 (A) 1次 (B) 2次 (C) 3次 (D) 4次
- (C) 4 戶口清查之區域及期間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由下列何者訂定？
 (A) 鄉鎮市區公所 (B) 戶政事務所 (C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(D) 中央主管機關
- (B) 5 有關依戶籍法規定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申請登記，戶政事務所依法進行催告者，催告之期限不得少於幾日？
 (A) 3日 (B) 7日 (C) 14日 (D) 30日
- (D) 6 有關出境滿2年之遷出登記作業程序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 戶政事務所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，立刻逕為遷出登記
 (B) 戶政事務所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，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，逾期未辦理者，立刻逕為遷出登記
 (C) 戶政事務所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，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先行公告後再辦理逕為遷出登記
 (D) 戶政事務所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，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，辦理逕為遷出登記，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
- (A) 7 下列何者非屬得免經催告程序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？
 (A) 死亡登記 (B) 死亡宣告登記
 (C)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(D) 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
- (C) 8 有關得不為遷出登記之情形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(A) 國內就學 (B) 入矯正機關收容
 (C) 全戶遷徙時之戶內入矯正機關收容人 (D) 入住長期照顧機構
- (A) 9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應向何機關申請？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- (A)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(B)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
(C)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 (D)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
- (B) 10 小月是阿雪與阿明之非婚生子女（小月、阿雪及阿明均為我國人），請問阿明欲成為小月之法律上之父親者，應辦理下列何項登記？
(A)收養登記 (B)認領登記 (C)出生登記 (D)初設戶籍登記
- (C) 11 對於除戶戶籍資料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戶內人口遷徙前之戶籍資料 (B)戶內人口死亡前之戶籍資料
(C)戶長變更前之戶籍資料 (D)撤銷戶籍前之戶籍資料
- (D) 12 下列何者非屬戶籍資料？
(A)現戶戶籍資料 (B)除戶戶籍資料 (C)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 (D)所內註記資料
- (A) 1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考試院之科員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幾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？
(A)1年 (B)2年 (C)3年 (D)5年
- (B) 14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法申請歸化者，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為之？
(A)法務部 (B)內政部 (C)銓敘部 (D)國防部
- (B) 15 依戶籍法規定，關於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，依下列那一部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？
(A)原住民族基本法 (B)原住民身分法 (C)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(D)原住民戶籍法
- (C) 16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，依下列何者之法律？
(A)依中華民國法律 (B)依被收養者之本國法
(C)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(D)依收養者居住地之法律
- (B) 17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，而當事人無國籍時，則應如何适用法律？
(A)適用管轄法院所在地法 (B)適用當事人住所地法 (C)適用中華民國法 (D)適用聯合國法
- (B) 18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，則申請下列何者？
(A)改姓名 (B)改名 (C)改姓 (D)遷徙
- (B) 19 有下列中那一種情形，得申請改姓？
(A)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(B)被收養或終止收養 (C)擔任民選公職人員 (D)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
- (A) 20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國民之本名，以幾個為限？
(A)1個 (B)2個 (C)3個 (D)4個
- (B) 21 依戶籍法規定，有戶籍國民年滿幾歲者，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？
(A)10歲 (B)14歲 (C)16歲 (D)18歲
- (D) 22 除出生登記外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幾日內為之？
(A)14日 (B)10日 (C)20日 (D)30日
- (A) 23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下列何種登記？
(A)更正之登記 (B)變更之登記 (C)撤銷之登記 (D)廢止之登記
- (C) 24 下列戶籍登記中，何者非屬於身分登記？
(A)認領登記 (B)離婚登記 (C)出生地登記 (D)民族別登記
- (A) 25 下列何者為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？
(A)內政部 (B)內政部警政署 (C)法務部 (D)行政院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